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1號

原告 李佳蓉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廖振宇應給付原告8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2項聲明，若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他被告於該給付金額範圍內同免責任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金額以該兩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，又上開兩項聲明之金額均為8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萬元（捌拾伍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（玖仟貳佰伍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賴峻權